

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103年7月29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生職場實務訓練，促進產學人才培育聯貫性、縮短學用差距、並增加學生未來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故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與「實踐大學學則」第十一條規定，特訂定「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查各學系(所)所提學生校外實習之課程規劃及其他有關學生校外實習之重要事項。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置當然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會計主任、國際長、各院院長及各系主任擔任，且得邀請參與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企業機構代表若干名組成外部委員，任期一年一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相關人員擔任，處理會務。
第三條	本辦法之實習機構係指經各學系(所)評估合格且實習內容與系(所)專業相關之國內外公私立單位、企業及法人機構。
第四條	各學系(所)選派學生參與校外實務實習時，應與校外實習機構簽訂合約，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並輔導學生選擇適合之校外實習機構。
第五條	一、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係包含下列任一相關實習課程： (一)寒、暑期課程：於寒暑期開設一學分(含)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四週(含)以上，並不得低於一百六十小時(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及海外來往期間)為原則。 (二)學期課程：各學系(所)得開設至多九學分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實習期間至少為期四至五個月(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及海外來往期間)。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學系(所)訂定之定期返校座談會、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校外實習機構實習。因故未能完成者，其學分採計依自訂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辦理。 (三)學年課程：各學系(所)得分別於上下學期各開設至多九學分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實期間合併計算至少為期九個月(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及海外來往期間)。修讀校外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定期返校座談會、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校外實習機構實習。因故未能完成者，其學分採計依自訂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辦理。 二、海外實習課程： (一)實習地點為包括大陸地區以及其他之境外地區。 (二)參與學生應通過學校規定或實習機構認可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三)實習期間得專案考量。 三、前項各類實習課程之開設，應經各學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並送「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備。

第六條	各學系(所)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明訂課程名稱、學分採計、實習時間及方式、成績考評、輔導機制、實習學生遴選標準、程序、錄取名額，以及其他實習相關注意事項。
第七條	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之成績考評以通過與未完成辦理為原則，經各學系(所)推薦於校外實習機構完成實習者，其所修及格科目及學分數由各學系(所)自行認定並酌予採計為畢業學分數。
第八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完成修課者，經任課教師及各學系(所)主管同意，得申請退選、休學，退選後不須休學者不予退費，休學者另依學校規定退費。
第九條	校外實習費用原則： 一、實習費：以不向學生另外收費為原則，若接受實習機構要求學生支付實習費，則須經各學系(所)務會議通過方得實施。 二、薪酬：學生實習期間，其酬勞依實習機構相關規定辦理，於實習合約中訂定之。 三、伙食費、住宿費、服裝費、交通費應於合約中訂定之。 四、保險費：學生須投保意外保險，意外險保額至少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應繳保費以學生自付為原則；如需辦理勞工保險，其保額與保險費用支付方式，應於實習合約中訂定之。
第十條	學生校外實習獎懲：本校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具有本校學生身分，其獎懲依實習機構獎懲規章及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應依本校規定完成註冊繳納全額學雜費(按學分費註冊繳費者另依學校規定繳費)。
第十二條	本辦法第四條至第十一條之規範，於為確保學生權益之原則下，各學系(所)得依實況調整之，但應經各學系(所)務會議同意，並納入各學系(所)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四條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